

臺中市太平區新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新吉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黃天財 and 陳炎發.

臺中市太平區新吉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Lists polling stations 1575-1578.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市議員、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區、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持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2.區級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3.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不通過，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而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拘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者，經判決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罰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罰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經判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奪公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妨害投票權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詐術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或偽造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八、反饋選宜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長候選人期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十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期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3)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以外之候選人期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中地方檢察署檢舉專線電話：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十、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宣導標語：
1.選前標語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抄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不貪家，選票無遺棄。 6.抄票換選票，肯定換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